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 已由 国铁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以 《关于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6〕288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45%，银行贷款比例为55%。 ，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建设规模： 1、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至临哈铁路梧桐水站（不含）段，正线长度243.566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80.312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37.393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 2、淖毛湖、梧桐水地区相关工程。 （1）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2）引入梧桐水站引起既有临哈铁路改建3.74单线公里（不含四电工程）。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1、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至临哈铁路梧桐水站（不含）段，正线长度243.566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80.312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37.393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 2、淖毛湖、梧桐水地区相关工程。 （1）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2）引入梧桐水站引起既有临哈铁路改建3.74单线公里（不含四电工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5 个标段， 标段号： S1，S2，SPJ，SQD，SRD

2.2.1　S1，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梧桐水站（不含）至下马崖东（含）（K1120+900—右DIIK271+987），正线长度144.625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72.044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72.581公里。②梧桐水地区相关工程。引入梧桐水站引起既有临哈铁路改建3.74单线公里。。

2.2.2　S2，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下马崖东（不含）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右DIIK271+987—将淖370+700），正线长度98.955公里（上行），其中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73.094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②淖毛湖地区相关工程。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2.2.3　SPJ，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梧桐水站（不含）段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右DK1120+900—将淖370+700），正线长度243.58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72.044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45.675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②淖毛湖、梧桐水地区相关工程。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引入梧桐水站引起既有临哈铁路改建3.74单线公里。。

2.2.4　SQD，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梧桐水站（不含）段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右DK1120+900—将淖370+700），正线长度243.58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72.044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45.675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②淖毛湖地区相关工程。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2.2.5　SRD，工程数量为：详见附件。，里程/范围：①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梧桐水站（不含）段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不含）（右DK1120+900—将淖370+700），正线长度243.58公里（上行），其中新建双线72.044公里，沿红淖铁路增建第二线145.675公里，沿将淖铁路增建第二线25.861公里。②淖毛湖地区相关工程。新建淖毛湖南一级三场技术作业站、机务折返段及相关配套工程。。

计划工期：　73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8年12月31日　

2.3 其他说明：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S1

（1）资质要求：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具有2021年11月～2026年11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

（含牵头方）成员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

（5）其他资格条件：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8年及以上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6日（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②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20000万元，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200000万元。 。

3.1.2 标段编号：S2

（1）资质要求：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具有2021年11月～2026年11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含牵头方）成员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

（5）其他资格条件：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8年及以上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矿山、市政公用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6日（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

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②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20000万元，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200000万元。 。

3.1.3 标段编号：SPJ

（1）资质要求：具备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业绩要求： 具有2021年11月-2026年11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具有铁路铺轨架梁施工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其他资格条件：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6日（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②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9000万元，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90000万元。 。

3.1.4 标段编号：SQD

（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业绩要求： 具有2021年11月～2026年11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具有铁路“四电”施工业绩或相应的强电施工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含牵头方）成员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包括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比例及责任等）。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拟承担专业工程的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④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其拟承担专业工程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

（5）其他资格条件：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6日（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②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5000万元，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0000万元。 。

3.1.5 标段编号：SRD

（1）资质要求：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业绩要求： 具有2021年11月～2026年11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具有铁路“四电”施工业绩或相应的弱电施工业绩，同时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其他资格条件：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住建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6日（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②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3000万元，在2023年~2025年（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0万元。 。

3.2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5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申请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8）其他情形： ①公告中“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修改为“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②申请人在近3年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③申请人在近3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6年11月14日 12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19日 12时00分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先由各成员体组建联合体，交易中心平台受理通过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11月26日 09时30分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 / 。

6.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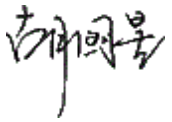
招标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5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唐福平、陈萌露
电话：0902-7120246、13609974498
传真：/
电子邮件：1719990734@qq.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